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1〕128号

## 关于印发职业介绍补贴和向基层就业服务 专员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1〕64号），推动有关政策落地实施，市局制定了《职业介绍补贴和向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其他有关补贴政策经办，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9日



# 职业介绍补贴和向基层就业服务专员 购买服务实施细则

## 一、职业介绍补贴

### （一）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二）主要内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 （三）政策解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就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介绍就业的劳动者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该就业单位无办理就业登记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人数，按申请补贴时用人单位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实际人数确定。

介绍同一名劳动者就业的只给予一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和给予基层就业服务专员（含原招聘专员）的补贴不能重复发放。

### （四）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 （五）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1）和《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2）等材料。劳动合同签订、就业登记、社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 二、向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购买服务

### （一）适用对象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或各区市按照《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烟人社字〔2020〕28号）规定公布的招聘专员。

### （二）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村（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含原招聘专员）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按照职业介绍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 （三）政策解释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含原招聘专员，下同）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可由有能力有意愿的村（社区）干部或其他人员担任，名单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书面公布。原公布的招聘专员到期后，各区市应重新公布为基层就业服务专员。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就业，符合条件的也可给予补贴。

介绍就业的劳动者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该就业单位无办理就业登记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向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购买服务资金，按每人 120 元标准，以申请补贴时用人单位为基层就业服务专员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实际人数确定。介绍同一劳动者就业只给予一次补贴。

#### （四）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 （五）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向公布其名单的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提交《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补贴花名册》（附件 3）。基层就业服务专员介绍的劳动者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就业登记、社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基层就业服务专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 附件：
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3.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补贴花名册



附件 2

# 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

用人单位名称 (盖章)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者联系电话	岗位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劳动者本人签名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补贴花名册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账号： 开户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者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及岗位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劳动者本人签名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本人成功介绍劳动者到本市上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和社保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填报信息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成功介绍劳动者: 人,现申请补贴 元。

基层就业服务专员签字: 电话:

经审核,该基层就业服务专员成功介绍劳动者: 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和社保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给予补贴: 元 (大写: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